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洪銘尊

電話:06-2991111#8988

電子信箱: Hung27@mail. 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民宗字第10910914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機關(單位)學校指派2-3(或以上)人員參加本府

109年雙十國慶升旗典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典禮時間、地點如下:
 - (一)時間:109年10月10日。
 - (二)地點:本府永華市政中心西拉雅廣場。
 - (三)活動程序如下:
 - $1 \cdot 07 : 30 07 : 50$ 集合
 - 2、07:50-08:00 和順國小醒獅戰鼓隊
 - 3、08:00-08:10 升旗典禮
 - 4、08:10-08:15 來賓介紹
 - 5、08:15-08:25 市長致詞
 - 6、08:25 禮成
- 二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8月14日南市衛疾字第 1090133804A號公告,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 播,參與大型活動應佩戴口罩,請參加當日活動人員配合 防疫措施。





三、請各機關(單位)學校參加人員於典禮是日上午7時50分前 集合完畢。

四、參加人員之補假及簽到退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市長辦公室、許副市長辦公室、趙副市長辦公室、秘書長辦公室、邱副秘書長辦

公室、王副秘書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-永華市政中心、本府民政





